

拉萨市达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达孜区“美丽乡村.幸福家园”污水收集处理示范项目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		资金使用单位	拉萨市达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660.78	660.78	100.00%	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	
			地方资金				
			其他资金	660.78	660.78	100.00%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（改造、修缮）工程数量		1个	1个	
		时效指标	某年完成		2024年	0.45平方米/公里	
		质量指标	设备故障率		0%%	0%	
		质量指标	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开工率		100%	100%	
		数量指标	购置设备数量		1台	1台	
		质量指标	设备质量合格率		100%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设施正常运转率		100%	100%	
		社会效益	项目收益人数		500人	500人	
		社会效益	建筑（工程）综合利用率		100%	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100%。		100%	100%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